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采购单位：芦山县飞仙关镇人民政府

所属年度：2022年

编制单位：芦山县飞仙关镇人民政府

编制时间：2022年08月23日

一、项目总体情况

（一）项目名称： 雅安市芦山县飞仙关镇朝阳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

（二）项目所属年度： 2022年

（三）项目所属分类： 货物

（四）预算金额（元）：2,200,000.00元 ，大写（人民币）：

（五）项目概况：采购安装污水处理系统设备3套以及相关的附属设施;针对管网过长带来的管道堵塞的隐患问题，管网前端需做格栅池处理。

（六）本项目是否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否

二、项目需求调查情况

依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不需要需求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本项目属于以下应当展开需求的情形

·本项目属于以下可以不再重复开展需求调查的情形

（一）需求调查方式

（二）需求调查对象

（三）需求调查结果

1.相关产业发展情况

2.市场供给情况

3.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情况

4.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情况

5.其他相关情况

三、项目采购实施计划

（一）采购组织形式：分散采购

（二）预算采购方式：非公开招标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三）本项目是否单位自行组织采购：否

（四）采购包划分：不分包采购

（五）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六）是否采购环境标识产品：是

（七）是否采购节能产品：否

（八）项目的采购标的是否包含进口产品：否

（九）采购标的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十）是否属于政务信息系统项目：否

（十一）是否省属高校、科研院所科研设备采购：否

（十二）是否属于PPP项目：否

（十三）是否属于一签多年项目：否

四、项目需求及分包情况、采购标的

（一）分包名称：合同包一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面向的企业规模： 中小企业

3)预留形式： 设置专门采购包

4)预留比例： 100.0%

2、预算金额（元）：2,200,000.00，大写（人民币）： 贰佰贰拾万元整

最高限价（元）： 2,200,000.00，大写（人民币）： 贰佰贰拾万元整

3、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4、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5、是否支持联合体投标：否

6、是否允许合同分包选项：否

7、拟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

1	**采购品目**	水质污染防治设备	**标的名称**	污水处理系统1
	数量	1.00	**单位**	套
	合计金额（元）	910,000.00	**单价（元）**	910,000.00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	否	**未采购节能产品原因**	不涉及
	是否采购环保产品	是	**未采购环保产品原因**	无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否	**标的物所属行业**	工业
2	**采购品目**	水质污染防治设备	**标的名称**	污水处理系统2
	数量	1.00	**单位**	套
	合计金额（元）	600,000.00	**单价（元）**	600,000.00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	否	**未采购节能产品原因**	不涉及
	是否采购环保产品	是	**未采购环保产品原因**	无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否	**标的物所属行业**	工业
3	**采购品目**	水质污染防治设备	**标的名称**	污水处理系统3
	数量	1.00	**单位**	套
	合计金额（元）	690,000.00	**单价（元）**	690,000.00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	否	**未采购节能产品原因**	不涉及

	是否采购环保产品	是	未采购环保产品原因	无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否	标的物所属行业	工业

标的名称：污水处理系统1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1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1、处理量≥26m3/d；额定功率≤5KW； ▲2、流入流出管径：DN110； ▲3、壳体材质；碳钢； ▲4、设备基础要求：C25钢筋混凝土基础； ▲5、设备埋深要求：顶部到回填地面≥200mm；上部原土回填，绿化。 **无动力污水处理设备：** ▲1、容积:≥3m3 ； ▲2、设备材质：钢带聚丙烯； ▲3、设备末端配备人工湿地， ▲4、配填料0.7m3,湿地植物； ▲5、设备周边敷设木质围栏，混凝土固定 ▲6、设置点位介绍牌； ▲7、设备埋深要求：低于地面200mm。 **检查井：** ▲1、砖砌，mlO砂浆抹面； ▲2、尺 寸：Φ=800mm；D=1500mm-2000mm； ▲3、井盖材质：铸铁井盖。 **格栅渠及调节池：** ▲1、碳钢成品格栅池； ▲2、格栅间隙≤20mm； ▲3、C25砼垫层 **观察井：** ▲1、砖砌，M7.5砂浆抹面； ▲2、尺寸：长600mm（±5mm）；高：600mm（±5mm）；宽：400mm（±5mm）； ▲3、井盖材质：再生树脂复合材料。 **自控系统：** ▲1、PLC自动控制系统及数据采集传输系统。 **PVC管材：** ▲1、Φ110-δmin≥2.0,部分入户破混凝土路； ▲2、人工开挖、回填。 **HDPE双壁波纹管：** ▲1、管线沟开挖，回填； ▲2、材料规格；HDPE-DN200-SN8； ▲3、安装接管； ▲4、人工开挖、回填。

		过路护管： ▲1、路面厚200mm、 ▲2、C20砼拆除； ▲3、管沟开挖，分层夯实回填； ▲4、200厚C25砼浇筑； ▲5、人工开挖、回填； ▲6、护管直径：DN300 智能远程监管云平台： ▲通过GPS与智慧管理云数据大平台实时联接，通过手机APP即时监控系统的运行。

标的名称：污水处理系统2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1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1、处理量≥12m³/d；额定功率≤5KW； ▲2、流入流出管径：DN110；壳体材质：碳钢； ▲3、设备基础要求：C25钢筋混凝土基础； ▲4、设备埋深要求：顶部到回填地面≥200mm；上部原土回填，绿化。 ▲污水处理系统2中涉及无动力污水处理设备、检查井、格栅渠及调节池、观察井、自控系统、PVC管材、HDPE双壁波纹管、过路护管、智能远程监管云平台与污水处理系统1中涉及的响应内容对应一致。

标的名称：污水处理系统3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1	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 ▲1、处理量≥17m3/d；额定功率≤5KW； ▲2、流入流出管径：DN110；壳体材质：碳钢； ▲3、设备基础要求：C25钢筋混凝土基础； ▲4、设备埋深要求：顶部到回填地面≥200mm；上部原土回填，绿化。 ▲污水处理系统3中涉及检查井、格栅渠及调节池、观察井、自控系统、PVC管材、HDPE双壁波纹管、过路护管、智能远程监管云平台与污水处理系统1中涉及的响应内容对应一致。

8、供应商一般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9、供应商特殊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型企业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故投标单位须为中小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投标时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供应商签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加盖供应商签章，监狱企业提供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签章。
2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承诺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3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承诺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10、分包的评审条款

评审项编号	一级评审项	二级评审项	详细要求	分值	客观评审项

评审项编号	一级评审项	二级评审项	详细要求	分值	客观评审项
1	详细评审	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应答情况	技术参数及配置完全符合磋商文件针对“产品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的要求（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视为满足）没有负偏离的得9分；带“▲”的技术参数有负偏离的每项扣0.2分（每条带“▲”为一项，共45项），直至该分值扣完为止。	9.0	是
2	详细评审	项目实施方案	1、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材料运输、安装方案；②施工进度管理制度及控制措施；③质量管理制度及控制措施等。方案内容每有一项完全满足采购内容要求的得3分；内容要素中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缺陷为分析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或存在偏差或过于简略或存在无关的内容或不满足要求）的扣1.5分；其他不得分；本项满分9分。 2.投标人提供的环境保护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环保施工方案；②绿化植被管护方案；③管网防堵及废渣污泥清理处置方案；④道路、设备设施安装恢复方案等。方案内容每有一项完全满足采购内容要求的得2分；内容要素中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缺陷为分析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或存在偏差或过于简略或存在无关的内容或不满足要求）的扣1分；其他不得分；本项满分8分。 3.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安全监督管理机构； ②应急管理制度；③应急处理措施等。方案内容每有一项完全满足采购内容要求的得3分；内容要素中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缺陷为分析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或存在偏差或过于简略或存在无关的内容或不满足要求）的扣1.5分；其他不得分；本项满分9分。	26.0	否
3	详细评审	售后服务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范围、②售后网点、③服务响应时间、④服务人员配置、⑤人员培训、⑥保障措施），方案内容每有一项完全满足采购内容要求的 得2分；内容要素中每有一处存缺陷（缺陷为分析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或存在偏差或过于简略或存在无关的内容或不满足要求）的扣1 分；其他不得分；本项满分12分。	12.0	否
4	详细评审	履约能力	供应商提供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提供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提供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以上证书均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签章）	6.0	是
5	详细评审	项目人员配备	1、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一名：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的得1分，同时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2、投标人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一名：具有与环保相关或与市政相关的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 3、投标人每配备一名工业废水处理工或污水处理工并提供有效职业资格证书的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4 分。 注：以上人员需提供相关证书及其在职证明等资料加盖供应商签章。	8.0	是

评审项编号	一级评审项	二级评审项	详细要求	分值	客观评审项
6	详细评审	类似项目案例经验	投标供应商2019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具有一个类似项目案例经验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8分。 注：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相关有效且完整的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签章，否则不得分。	8.0	是
7	详细评审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投标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则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得1分，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1分。 注：响应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签章。（节能产品以《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发布的清单为准；环境标志产品以《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发布的清单为准。） 注：强制性采购产品不参与评分。	1.0	是
1	价格分	价格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0.0	是

11、合同管理安排

1）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2）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3）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0日

4）合同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6）履约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否

7）质量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质量保证金：否

8）合同支付约定：

1、 付款条件说明：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生效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

2、 付款条件说明： 项目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00 %；

9）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 22号）、《雅安市

财政局关于规范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工作的通知》（雅财采〔2021〕50号）的要求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

10）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质量保修范围为本项目采购设备及相关附属设施；保修期为三年。提供7X24小时的故障响应服务：一般情况下，在1小时以内响应；紧急情况下，电话和邮件同步进行，及时响应。

11）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采购人所有。

12）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由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

13）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由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

14）合同其他条款：由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

12、履约验收方案

1）验收组织方式：委托第三方验收

2）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否

3）是否邀请专家：否

4）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否

5）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是

6）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7）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10日内组织验收

8）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由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

9）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按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要求进行验收。

10）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按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要求进行验收。

11）履约验收标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 22号）、《雅安市财政局关于规范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工作的通知》（雅财采〔2021〕50号）的要求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

12）履约验收其他事项：由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

五、风险控制措施和替代方案

该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本项目是否需要组织风险判断、提出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否